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7_91_E6_c80_315861.htm 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于2006年9月14日经科学技术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部长 徐冠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者、推荐者、承担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以下称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一)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四)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五)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六)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部、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持机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第二

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科学技术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举报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